

臺南縣教育會表揚愛心優良教師推薦要點

102年4月9日修訂

- 一、目的：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教育同仁，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表揚重點：最近一年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過去發生之事蹟具有繼續性質，至今仍繼續存在或仍繼續具有影響作用者：
 1. 有特殊優良愛心行為堪為全縣教育會員楷模者，且當年度未曾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者。
 2. 從事教育工作能發揮愛心，有具體事蹟。
 3. 長期獻身教育工作，負責盡職，默默耕耘，績效卓著。
 4. 執行教育政策具有顯著成效。
- 三、推薦名額：每鄉鎮市教育會一名為原則（如仍有符合前條第一項標準者，不受本條限制。）；如無符合標準者，亦可不予推薦。
- 四、推薦方式：
 - （一）由各鄉鎮市教育會按照表揚重點推薦或由所屬學校機關推薦再由鄉鎮市教育會審核後推薦並請列舉具體事實。（附推薦表格式一份）。
 - （二）推薦表請於9月13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縣教育會收。
- 五、審核方式：
 - （一）初審由鄉鎮市教育會負責審核。
 - （二）複審由縣教育會理監事組成複審委員小組審核之。
- 六、榮獲為本年度愛心優良教師者於下次聯席會議時表揚，並拍照留念。
- 七、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暨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議決後實行。